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964號

原告 吳依玲  
被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林珩倩